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3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全球新能源车LOF”。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是指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中国香港、英国、日本、法国和德国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基金投资组合构成情况等的变化,调整对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解释,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且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有最新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开通场内申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且A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场外申购适用相同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万元	1.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进行申购。C类基金份额仅能通过场外进行申购。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与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且必须为整数份。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有最新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与场外赎回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天 ≤ T < 30天	0.75%
	30天 ≤ T < 180天	0.50%
	180天 ≤ T < 365天	0.25%
	365天 ≤ T	0
C类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天 ≤ T < 30天	0.50%
	30天 ≤ T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进行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能通过场外进行赎回。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国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第二个估值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二个估值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等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